

北京观韬律师事务所

关于

芯珂（武汉）技术有限公司

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股份事项的

法律意见书

二零二六年九月

目 录

释 义	3
一、 收购人的主体资格	5
二、 收购人就本次收购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股份的法律依据	7
三、 本次收购需履行的相关程序	8
四、 本次收购是否存在法律障碍	9
五、 收购人是否已经按照《收购管理办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9
六、 收购人在本次收购过程中是否存在证券违法行为	9
七、 结论意见	11

释 义

除非本法律意见书另有所指，否则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收购报告书》	指	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
上市公司、公司、目标公司、光迅科技	指	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收购人、划入方、芯珂技术	指	芯珂（武汉）技术有限公司
烽火科技、划出方	指	烽火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信科集团	指	中国信息通信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本次收购、本次无偿划转	指	芯珂技术通过国有股权无偿划转方式取得烽火科技直接持有的光迅科技 291,478,944 股股份（占光迅科技总股本的 35.21%）。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芯珂技术将持有光迅科技 291,478,944 股 A 股股份，占光迅科技股份总额的 35.21%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收购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第 16 号准则》	指	《公开发行证券公司的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6 号——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
《深交所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本所		北京观韬律师事务所
最近三年	指	2023 年、2024 年及 2025 年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北京观韬律师事务所**关于芯珂（武汉）技术有限公司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股份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致：芯珂（武汉）技术有限公司

北京观韬律师事务所接受芯珂技术的委托，作为其通过国有股权无偿划转方式取得烽火科技直接持有的光迅科技 291,478,944 股股份（占光迅科技总股本的 35.21%）达成对光迅科技的收购之相关事项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本所指派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参与收购人的本次收购工作。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第 16 号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就收购人本次收购所涉及的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股份的有关事项而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依据《公司法》《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在前述核查、验证过程中，收购人保证已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须的、真实的、准确的、完整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以及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保证所提供的材料和文件、所披露的事实无任何虚假、隐瞒、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收购人保证有关副本材料与正本相一致，有关复印件与原件相一致；保证所提供的文件、材料上的所有签字和印章均是真实的，并已履行该等签字和盖章所需的法定程序，获得合法授权；保证所有口头陈述和说明的事实均与所发生的事实一致。

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有关政府部门、收购人或者其他有关机构、人员出具的证明文件或提供的证言，或者政府部门官方网站的检索信息出具法律意见。

本所律师仅就与收购人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股份的有关法律问题发表意见，且仅根据现行中国法律发表法律意见，并不依据任何中国境外法律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律师不对有关会计、审计及资产评估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

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告、审计报告和资产评估报告的某些数据和结论进行引述时，已履行了必要的注意义务，但该等引述并不视为本所律师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收购人就本次收购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股份事项申请之目的使用，除非事先取得本所律师的书面授权，任何单位和个人均不得将本法律意见书或其任何部分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收购人申请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股份事项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收购人本次收购免于发出要约的相关法律事项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并发表法律意见如下：

一、 收购人的主体资格

（一） 收购人的基本情况

经核查收购人《营业执照》、工商书式档案以及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所显示的收购人信息，收购人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芯珂（武汉）技术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1,00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陈建华
经营期限	2026年2月12日至无固定期限
公司注册地址	湖北省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流苏南路1号F1栋4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0100MAK64B2J9C
公司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信息系统集成服务，通信设备制造，软件开发，集成电路设计，计算机系统服务，5G通信技术服务，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非居住房地产租赁，物业管理，进出口代理，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工程管理服务，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电气设备修理，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安全系统监控服务，环境保护监测，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计算器设备制造，环境监测专用仪器仪表制造，电气信号设备装置制造，金属结构

	制造，安防设备制造，交通及公共管理用金属标牌制造，海洋工程装备制造，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电池制造，照明器具制造，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制造，电工仪器仪表制造，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光电子器件制造，电子元器件制造，光电子器件销售，光通信设备制造，光通信设备销售，网络设备制造，集成电路制造，网络设备销售，集成电路销售，光缆制造，光缆销售，电工器材制造，电工器材销售，电工仪器仪表销售，安防设备销售，交通及公共管理用标牌销售，轨道交通通信信号系统开发，轨道交通运营管理系统开发，交通安全、管制专用设备制造，海洋工程装备销售，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电池销售，照明器具销售，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销售，仪器仪表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通讯设备销售，广播影视设备销售，广播电视设备制造（不含广播电视传输设备），广播电视传输设备销售。（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许可项目：房地产开发经营，互联网信息服务，电线、电缆制造，建设工程施工，建设工程设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股东情况	中国信息通信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持有92.69%的股权；武汉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有4.62%的股权；武汉高科国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有2.69%的股权
通讯地址	湖北省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流苏南路1号F1栋4层
联系电话	027-87691335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系在中国境内依据《公司法》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其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根据中国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收购人章程的规定，不存在需要终止的情形。

（二）收购人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情形

根据收购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以下情形：

- 1、收购人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的债务；
- 2、收购人最近三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
- 3、收购人最近三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
- 4、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其他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系在中国境内依据《公司法》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其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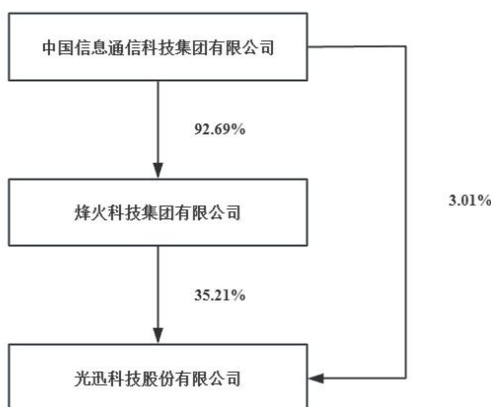
二、收购人就本次收购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股份的法律依据

（一）本次收购的方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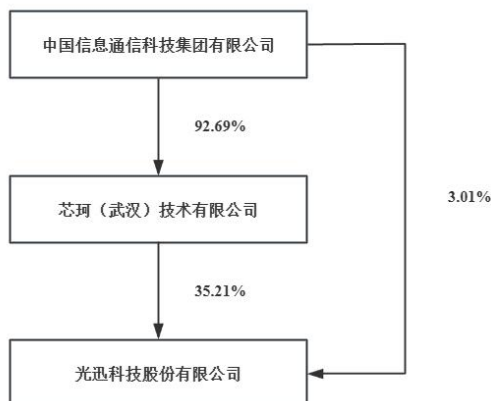
根据中国信科集团《关于无偿划转烽火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所持下属企业国有产权有关事宜的通知》及《关于国有股份无偿划转的批复》，拟将烽火科技持有的光迅科技 291,478,944 股股份全部无偿划转至芯珂技术。

本次收购前，收购人未持有光迅科技的股份，烽火科技持有公司 291,478,944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35.21%，为公司控股股东，中国信科集团持有烽火科技 92.69%的股权，直接持有公司 3.01%股权，系公司实际控制人。本次收购完成后，芯珂技术持有公司 291,478,944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35.21%，公司控股股东将变更为芯珂技术，公司实际控制人仍为中国信科集团。

本次收购前上市公司的股权控制关系如下：



本次收购后上市公司的股权控制关系如下：



（二）本次收购申请免于发出要约的法律依据

根据《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收购人可以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股份：（一）收购人与出让人能够证明本次股份转让是在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不同主体之间进行，未导致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本次收购系芯珂技术通过国有股权无偿划转方式取得烽火科技直接持有的光迅科技 291,478,944 股股份（占光迅科技总股本的 35.21%）。本次无偿划转的划出方烽火科技、划入方芯珂技术均受中国信科集团控制；本次收购前后，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均为中国信科集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收购是在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不同主体之间进行，未导致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本次收购符合《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之情形，本次收购可以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股份。

三、 本次收购需履行的相关程序

（一） 本次收购已履行的程序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收购已经履行的授权与批准如下：

1、2026 年 8 月 27 日，烽火科技召开股东会二〇二六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与本次股权划转相关议案。

2、2026 年 9 月 9 日，芯珂技术召开股东会 2026 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与本次股权划转相关议案。

3、2026 年 9 月 21 日，烽火科技、芯珂技术及光迅科技签订《国有股权无偿转让协议书》。

4、2026 年 9 月 21 日，本次权益变动事项已取得中国信科集团的批准。

（二） 本次收购尚需履行的程序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上述已履行的程序外，本次收购尚需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合规性确认以及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股份登记过户等手续。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上述尚需履行的程序或获得的批准外，本次收购已履行了现阶段所需履行的必要法定程序。

四、 本次收购是否存在法律障碍

根据收购人出具的相关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收购已完成应当履行的批准和授权程序,在收购人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则完成后续信息披露且本次收购交易各方在妥善履行本次交易的相关协议中约定义务的前提下,不存在法律障碍。

五、 收购人是否已经按照《收购管理办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收购人已根据《收购管理办法》《第16号准则》的相关要求编制了《收购报告书》,并将在相关媒体上进行披露。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已经按照《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及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的相关要求履行现阶段应履行的信息披露义务;本次收购各方尚需根据本次收购的进展情况履行后续的信息披露义务。

六、 收购人在本次收购过程中是否存在证券违法行为

根据收购人以及收购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出具的自查报告等资料,前述主体在本次收购事实发生之日前6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票情况如下:

(一) 收购人前6个月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在本次收购事实发生之日前6个月内,收购人不存在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二) 收购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经自查,本次权益变动事实发生之日前六个月内,收购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存在通过证券交易所的证券交易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具体情况如下:

姓名	买入/卖出	交易日期	交易数量(股)	结余股数(股)
吴海波	卖出	2026年5月15日	20,000	5,549
	卖出	2026年5月28日	5,549	0

除上述情况外,收购人的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不存在通过证券交易所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上市公司已向中登公司提交上述自查范围内相关人员在本次权益变动事实发生之日前6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票情况的查询申请,若中登公司同意查询且其查询结果与收购人及上述相关人员的自查结果不符,则以中登公司查询结果为准,收购人将及时通过上市公司进行披露。

针对上述自查期间买卖股票的行为,吴海波已出具声明与承诺,主要内容具体如下:“1、本人保证就本承诺函所提供的信息及材料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2、上述股票买卖行为系本人基于证券市场公开信息、行业情况以及对上市公司股票投资价值的独立分析和判断作出的个人投资行为,与本次收购不存在关联;3、本人确认,上述股票交易发生在本人知悉本次收购相关未公开信息和相关信息公开之后,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买卖上市公司股票,或者泄露内幕信息、明示或暗示他人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形,亦不存在从事市场操纵等法律法规禁止的交易行为;4、除本承诺函已披露的交易外,本人及本人的配偶、父母、成年子女在上述核查期间不存在其他持有或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形;本人亦不存在通过他人证券账户代为买卖、委托他人买卖或为他人利益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形;5、本人与任何第三方之间不存在与上述股票交易有关的代持、委托、收益分享、利益输送或其他特殊安排;6、如证券监管机构、证券交易所或其他有权机关就上述股票买卖行为进行调查或核查,本人将积极、如实配合并提供相关资料;如本承诺函所述内容存在不实,本人愿意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7、本人同意收购人、上市公司及本次收购所聘请的中介机构在本次收购相关信息披露文件、核查意见或其他申报文件中引用或披露本承诺函的全部或部分内容;8、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本人将严格遵守证券交易、内幕信息管理及上市公司收购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依法规范本人及本人的配偶、父母、成年子女的证券交易行为。”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收购人以及收购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不存在在收购过程中利用内幕消息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等证券违法行为。

七、 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本次收购属于《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的情形，收购人可依法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上市公司股份。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观韬律师事务所关于芯珂(武汉)技术有限公司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股份事项的法律意见书》的签字盖章页)

北京观韬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韩德晶

韩德晶

经办律师: 张文亮

张文亮

李露

李露

2020年9月23日